

22. 会计界 (3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提名产生的委员 (第 5P 条)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协商提名产生。 ● 提名表格由这些专家组成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协会有限公司」提交。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第 39S 条)	15	<p>符合以下说明的执业单位(《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界定者)——</p> <p>(a)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注册；及</p> <p>(b) 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A(1)条所界定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p> <p>[注: 如有关团体在紧接《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2021年第4号)于宪报刊登当日之前，属《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3A(1)条所界定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则无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之前已作为上述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持续运作达3年]</p>

备注：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B)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及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之前的 3 年内，曾承担或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A(1)条所界定者)，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